

公司治理专职单位执行情形

贸联设有公司治理专职单位，由具备公开发行人从事议事管理工作经验达5年以上之董事会秘书部副总担任负责人。公司治理专职人员主要职责为提供董事执行业务所需之资料、搜集与经营公司有关之最新法规发展，以协助董事法令遵循相关事宜。

2018 年度业务执行情形：

1. 协助董事执行职务、提供所需资料并安排董事进修

- 针对公司经营领域以及公司治理相关之最新法令规章修订，不定期通知董事会成员。
-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信息，维持董事和各高阶主管沟通、交流顺畅。
- 独立董事有与内部稽核主管或签证会计师定期沟通了解公司业务。
- 提供董事最新进修或研讨会信息、配合法令更新安排董事进修课程。

2. 协助各项功能性委员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及法令遵循事宜

- 拟订各项会议程序于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会议并提供会议相关资料及议题，如需利益回避予以事前提醒，并于会后二十天内提供各项会议事录。
- 协助且提醒董事于执行业务或做成董事会正式决议时应遵守之法规。
- 负责董事会后重大讯息内容之适法性及正确性，以保障投资人交易信息对等。